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廖南貴  
電話：8227171#380  
電子信箱：nglngl123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2133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3.odt、  
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4.ods、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5.ods、  
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7.ods、  
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8.ods、376550000A\_1120213364\_ATTACH9.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規劃辦理各級政府113年春節期間加強  
關懷弱勢措施及網絡，請本府各局(處)依限回復以利彙  
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61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附件3至7請於111年11月17日前免備文逕回傳各業務承辦人  
電子郵件信箱，附件8請於113年2月08日前函復本府，以利  
彙整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